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八期

本期執筆律師：林邦棟律師

主編：梁景閔法務

目錄

壹、【時事法評】公司法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之適用說明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5
一、行政函釋	5
(一) 勞動類：	
勞動部就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4 條所定期間之計算說明	5
(二) 智財類：	
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並未限制 僅在規範以點對點技術進行非法傳輸之侵權行為態樣	5
(三) 法務類：	
人民申請處理案件，如新法所增訂較舊法嚴格限制但係基於公益並具強 制性，機關依修正後新法處理，於法尚無不符	5
(四) 法務類：	
法務部就有關研議於稅捐稽徵法增訂核課期間時效停止、未完成或中斷 規定之可行性說明	6
(五) 戶政類：	
核釋未成年生父辦竣認領登記後，與未成年生母約定渠等未成年子女之 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及從姓約定或嗣後姓氏變更等，是否具有行政程序行 為能力之疑義	6
二、最新修法	7
(一)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資恐防制法」	7
(二)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洗錢防制法」	9
(三) 訂定「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	13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	17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公司法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之適用說明

文 / 林邦棟律師

先前因「大同條款」等對於董事會、股東會召集權限及程序有重大變革而備受各方關注之新修正公司法，於今年 8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後，終於日前經行政院公告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實行而正式上路，就在外界高度關注市場派會否自行召集股東會而變更大同公司經營權之同時，參考國際組織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 (FATF) 第 24 項建議，要求政府掌握公司股東資料而制定之公司法第 22 條之 1「實質受益人條款」，亦隨著經濟部於同日公告「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而正式實施，賦予我國近 69 萬間中小企業（有限公司及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應於申報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之義務。職是，為令事務所客戶瞭解如何遵循相關規範，以及新制度對於中小企業可能造成的衝擊，本文謹針對告「公司法第 22 條之一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之目的、程序、適用對象、申報內容及違反效果為分析。

一、申報平台、申報義務人及應申報之資料

經濟部目前是指定由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置之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台(<https://ctp.tdcc.com.tw>)，作為企業申報指定資訊之管道。

依據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申報義務之主體為公司，但「公司法第 22 條之一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第 5 條則進一步明定以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作為負擔實際申報行為之當事人。

其次，關於公司應申報的資料，則包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10% 之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其中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所稱「經理人」，依據前揭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經董事會(股份有限公司)或過半數股東(有限公司)決議委任而具有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且已向主管機關辦妥公司登記之經理人為限。準此，如屬未經董事會或過半數股東委任程序且僅負責公司日常營運事務之內部管理人員，或係雖經前述委任程序而具有相關權限但並未辦理公司登記之經理人，則均非屬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應適用申報義務之經理人範疇。

再者，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關於具有申報義務之股東，法條用語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因此持股數若未達上開比例或剛好 10% 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股東，則不在應申報之範圍。又前開股東之持股種類，並未限制為普通股或特別股，亦未區分有無表決權等，因此縱使為閉鎖型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表決權受限制股份占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仍為應依法申報之對象，併此敘明。

二、申報類型及申報期間

「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於 107 年 11 月 1 日隨同新法正式施行後，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除應於指定期限完成一次性的「首次申報」外，往後每年三月並應進行前一年度之「年度申報」作業。此外，若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主要股東之異動等，公司另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辦理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變動申報」。

(一) 首次申報

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申報制度原係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而實施，但行政院考量且我國絕大部分之公司均有申報義務，故給予企業 3 個月之首次申報期間。是以，依據前揭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於申報制度施行前已設立存在之公司，應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向資訊變理首次申報作業。

(二) 年度申報

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明定公司應每年定期就本法所定申報事項申報於資訊平臺。因此，於 109 年起，企業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年度申報」，申報之內容則係以截至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該資料之狀態為準。但企業或公司於同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已有辦理變動申報者，則免除另為年度申報。至於前揭管理辦法施行後設立之公司，則應於設立登記後 15 日內向資訊平臺申報。

(三) 變動申報

企業於資訊平臺上所申報事項之資料如有變動時，即應於申報事項變動後 15 日內，向資訊平臺為「變動申報」，以符合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三、豁免對象

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雖規定公司有定期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等內部人資訊之義務，但該項但書明定「但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之」。職是，前揭管理辦法第 7 條即據此豁免：1.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之公司(政府持股過半)；2.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公告之公司。此係因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申報制度，旨在提高法人之透明度，以令政府能迅速掌握公司之控制權或實質受益權之歸屬，因此關於政府控制之公司，或因上市櫃而另有申報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即無適用相關制度之必要；至於其他可得顯免除公開義務之企業，前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揭管理辦法總說明並未加以例舉，然或因以涉及國家安全之特定產業(例如軍工業)為限。

四、資料使用之限制

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對於企業申報資訊的蒐集、處理及利用，並未明文具體規範使用目的及範圍，僅於同條第 2 項概括規定「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然該條之立法理由業已闡釋立法目的係「為配合洗錢防制政策，協助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制，強化洗錢防制作為，增加法人(公司)之透明度」，以及「此資訊平臺，係為配合防制洗錢而設，不對外公開，關於資訊之處理及利用，並非漫無限制，有其一定之範圍，授權於子法中明定」，故資訊平台保有之資料，論理應僅限於行政、司法機關應調查洗錢防制事件而有必要時方得調閱。準此，前揭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明確規定「行政機關、檢察機關或法院為辦理、調查或審理洗錢防制之案件，而有必要使用前項所定之資料者，應敘明事由，向資訊平臺查詢或取得前項所定之資料。」，是以，關於稅務案件、民事糾紛或其他洗錢防治以外之刑事案件，依法均不在得調取資訊平台保有資訊之範疇。此外，除政府機關以外，若屬洗錢防制法第五條所定之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若有依法需進行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經資訊平台認可資格後，亦得調閱公司申報之資料，併此敘明。

五、違規處罰

關於公司未依規定履行申報義務或申報不實之處罰，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得處代表公司之董事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且得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如屬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公司登記。由於相關處罰最重可能導致公司之無法存續，且相關罰鍰亦係由全體董事連帶負擔，因此公司除應於期限內履行申報義務外，且為避免股東故意提供不實資訊而引發爭議，建議企業及早準備好一套完善可行的作業準則，辨識與認定實質受益人，輔以身分驗證程序，以確認實質受益人資訊之真實性與及時性。

綜上，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目的在完善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修訂，以期我國接受亞太洗錢防制組織相互評鑑時，能擺脫我國洗錢防制執行落後的形象。有關公司內部人資訊之申報制度既已隨公司法公告施行而正式上路，企業自應配合前揭管理辦法，進一步調整內部關於實質受益人定義、範圍、認定方式、申報範圍、資訊保密等作業制度，以期在執行法令遵循義務及與保護內部人之個人資料及隱私權間找到具體可行之平衡。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一) 勞動類

勞動部就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4 條所定期間之計算說明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關 3 字第 107012838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資料來源：勞動部

相關法條：行政程序法 第 48 條 (104.12.30)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 第 2、4 條 (104.07.01)

要 旨：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主管機關等之期間，係以符合合同法第 2 條規定之當日即起算，其始日應予計入，另所稱「60 日前」應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之順算方式，最遲應於該「前一日」之前一工作日通報解僱計畫書方為適法。

(二) 智財類

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並未限制僅在規範以點對點技術進行非法傳輸之侵權行為態樣

發文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文字號：智著 字第 1070006435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01 日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相關法條：著作權法 第 87 條 (105.11.30)

要 旨：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所指「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包含多種中性之網路技術或服務，並未限制僅在規範以點對點 (Peer to Peer) 技術進行非法傳輸之侵權行為態樣。

(三) 法務類

人民申請處理案件，如新法所增訂較舊法嚴格限制但係基於公益並具強制性，機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關依修正後新法處理，於法尚無不符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 字第 1070351363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01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

相關法條：中央法規標準法 第 18 條 (93.05.19)

雲林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第 22 條 (105.09.07)

雲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第 5 條 (107.05.29)

要 旨：人民申請處理案件，雖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仍應以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為限，始得適用；而新法所增訂較舊法嚴格限制，係基於公益並具強制性，應屬「新法規禁止之事項」，機關依修正後新法處理，於法尚無不符。

(四) 法務類

法務部就有關研議於稅捐稽徵法增訂核課期間時效停止、未完成或中斷規定之可行性說明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 字第 1070351133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9 月 27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憲法 第 19 條 (36.01.01)

稅捐稽徵法 第 21、23、39 條 (106.06.14)

行政罰法 第 28 條 (100.11.23)

要 旨：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就核課期間倘立法當時即係有意不為規定，則自無再予類推適用其他行政法規時效停止進行規定之餘地，縱非立法當時有意不為規定，惟因其係不利納稅義務人，應不得類推適用其他行政法規規定，而宜於稅捐稽徵法明文規定，俾符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

(五) 戶政類

核釋未成年生父辦竣認領登記後，與未成年生母約定渠等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及從姓約定或嗣後姓氏變更等，是否具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之疑義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戶 字第 1070067364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相關法條：民法 第 1055、1059、1069-1 條 (104.06.10)

戶籍法 第 7 條 (104.01.21)

要 旨：未成年生父辦竣認領登記後，與未成年生母約定渠等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以及約定渠等未成年子女從姓約定及姓氏變更之申請程序，應認其具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毋庸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惟戶政機關仍須查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文件。

二、最新修法

(一)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資恐防制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通過

(公報初稿資料，正確內容以總統公布之條文為準)

第 4 條 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認個人、法人或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審議會決議後，得指定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
一、涉嫌犯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以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目的之行為或計畫。
二、依資恐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
前項指定之制裁名單，不以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限。
第一項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應經審議會決議，並公告之。

第 5-1 條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指定制裁名單前，得不給予該個人、法人或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6 條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許可下列措施：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或其受扶養親屬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二、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管理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必要費用。
 - 三、對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外之第三人，許可支付受制裁者於受制裁前對善意第三人負擔之債務。
- 前項情形，得於必要範圍內，限制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使用方式。
- 前二項之許可或限制，主管機關得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
- 違反第二項之限制或於限制期間疑似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一項許可之措施。
- 第一項許可措施及第二項限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除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許可或限制措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
 - 二、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
 - 三、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前項規定，於第三人受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委任、委託、信託或其他原因而為其持有或管理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適用之。
-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機構、事業或人員，因業務關係知悉下列情事，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 一、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二、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
- 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 第三項通報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該機構、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定之；其事務涉及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 第 10 條 前二條之罪，為洗錢防制法所稱之特定犯罪。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12 條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機構、事業或人員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3 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所為之指定或除名，自公告時生效。
不服主管機關所為之公告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二)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洗錢防制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通過
(公報初稿資料，正確內容以總統公布之條文為準)

第 5 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 一、銀行。
 - 二、信託投資公司。
 - 三、信用合作社。
 - 四、農會信用部。
 - 五、漁會信用部。
 - 六、全國農業金庫。
 - 七、辦理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
 - 八、票券金融公司。
 - 九、信用卡公司。
 - 十、保險公司。
 - 十一、證券商。
 -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十六、期貨商。
 - 十七、信託業。
 - 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 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銀樓業。
-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 買賣不動產。
 - (二) 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 (三)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四) 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
 - (五) 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 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 (二)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三) 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四)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 (五)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 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及第三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 第 6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
 -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第一款事項之執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四、備置並定期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五、稽核程序。

六、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制度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前項查核之方式、受委託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違反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制度，或前項辦法中有關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現地或非現地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9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第一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0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前項、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之辦法，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1 條 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措施：
- 一、令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二、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
 - 三、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
- 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下列之一者：
- 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 二、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三、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

- 第 16 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17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人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22 條 第六條第二項之查核，第六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四項、第九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五項之裁處及其調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陳報查核成效。
-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三) 訂定「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0702423570 號令、法務部法令字第 10704533660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司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申報資料及其相關作業，得編列預算經費，自行建置資訊平臺。
前項資訊平臺之建置，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
-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未依前條規定建置資訊平臺者，得依職權或申請，指定特定機構（以下稱受指定機構）之資訊平臺辦理申報資料及相關作業，並由該受指定機構負責營運管理。
前項受指定機構，須為具專業性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服務事業，並以一家為限。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4 條 公司應申報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下列資料：
- 一、姓名或名稱。
 - 二、國籍。
 - 三、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 四、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
 - 五、持股數或出資額。
 -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前項所稱經理人，指依本法辦妥公司登記之本公司經理人。
- 第 5 條 前條資料，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向第二條或第三條規定之資訊平臺（以下稱資訊平臺）為申報。
前項申報，得委託代理人一人為之。
- 第 6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設立之公司，應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向資訊平臺首次申報第四條所定之最新資料。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設立之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向資訊平臺申報第四條所定之資料。
依前二項規定申報第四條所定之資料後，資料如有變動者，公司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向資訊平臺辦理變動申報。
公司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就截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第四條所定之資料，向資訊平臺辦理年度申報。但公司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已為變動申報者，免為年度申報。
- 第 7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所稱不適用該條規定之公司，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公司。
 - 二、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公告之公司。
- 第 8 條 公司向資訊平臺申報資料時，應以電子方式為之，且應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電子簽章或身分識別方式，並依規定之軟體、格式、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類型及方式傳送電子文件。

- 第 9 條 為利申報作業之運作，或為利洗錢防制之目的而有充實資訊平臺資料完整性之必要者，中央主管機關經會商法務部及相關主管機關後，得向相關主管機關取得必要之資料；受指定機構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辦理者，亦同。
- 第 10 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受指定機構因履行本辦法所定業務而保有之資料，應有適當之資料保護機制。
資料當事人對前項資料之查詢或其他權利之主張，應向公司為之。
- 第 11 條 資訊平臺依本辦法保有之資料，除本辦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行政機關、檢察機關或法院為辦理、調查或審理洗錢防制之案件，而有必要使用前項所定之資料者，應敘明事由，向資訊平臺查詢或取得前項所定之資料。受理有關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案件之訴願機關、訴訟機關，亦同。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所定之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為依洗錢防制法進行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而有必要使用第一項所定之資料者，應經其所屬公會認可其資格，並於每次查詢或取得該資料時，於資訊平臺敘明具體個案之查詢範圍及事由。但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金融機構，或第三項所定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無所屬公會者，於第二條規定之資訊平臺，得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其資格；於第三條規定之資訊平臺，得由受指定機構認可其資格。
前項情形，資訊平臺就該資料，得於必要範圍內為適當之遮蔽。
- 第 12 條 依第二條規定建置之資訊平臺提供資料或查詢等服務，應依規費法訂定收費基準。
- 第 13 條 第三條規定之受指定機構提供資料或查詢等服務需收費者，該受指定機構應擬定收費基準，併同收費項目、對象及費額之評估分析報告等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受指定機構定期檢討其收費基準、項目、對象及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費額等，並於必要時作適當之調整。

- 第 14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對受指定機構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並得要求其報告業務、資訊安全及資料保護情形，及提供業務經營、財務收支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受指定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配合改善相關缺失。
受指定機構違反本辦法情節重大、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有其他顯不適宜經營本辦法指定之業務時，中央主管機關經會商法務部及證券主管機關後，得廢止其指定。
前項情形，經廢止指定之機構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將經營本辦法業務而取得之文件、資料及檔案，完整移交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機構，該經廢止指定之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 1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涉及洗錢活動之風險程度，定期查核公司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性及完整性。
- 第 16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本辦法申報業務之查核，得隨時要求公司提出公司股東名簿及相關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之查核，得請求法務部或相關主管機關協助。
中央主管機關於第一項之查核，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
前項受委任、委託或委辦之機關、民間機構或團體應保守秘密。
- 第 17 條 公司未依本辦法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者，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裁處，如有處罰者，並應依該條第五項規定於資訊平臺註記之。
- 第 1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电子商务经营者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 第三章 电子商务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 第四章 电子商务争议解决
- 第五章 电子商务促进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子商务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电子商务，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对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金融类产品和服务，利用信息网络提供新闻信息、音视频节目、出版以及文化产品等内容方面的服务，不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鼓励发展电子商务新业态，创新商业模式，促进电子商务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推进电子商务诚信体系建设，营造有利于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构建开放型经济方面的重要作用。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四條 国家平等对待线上线下商务活动，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采取歧视性的政策措施，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第五條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义务，承担产品和服务质量责任，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第六條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第七條 国家建立符合电子商务特点的协同管理体系，推动形成有关部门、电子商务行业组织、电子商务经营者、消费者等共同参与的电子商务市场治理体系。

第八條 电子商务行业组织按照本组织章程开展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推动行业诚信建设，监督、引导本行业经营者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二章 电子商务经营者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條 本法所称电子商务经营者，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本法所称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指在电子商务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本法所称平台内经营者，是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十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是，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除外。

第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依照前条规定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在首次纳税义务发生后，应当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办理税务登记，并如实申报纳税。

第十二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第十三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依法出具纸质发票或者电子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电子商务经营者向消费者发送广告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第二十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按照承诺或者与消费者约定的方式、时限向消费者交付商品或者服务，并承担商品运输中的风险和^{责任}。但是，消费者另行选择快递物流服务提供者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第二十二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因其技术优势、用户数量、对相关行业的控制能力以及其他经营者对该电子商务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等因素而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第二十三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收集、使用其用户的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电子商务经营者收到用户信息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的申请的，应当在核实身份后及时提供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用户信息。用户注销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立即删除该用户的信息；依照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保存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要求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有关电子商务数据信息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的数据信息的安全，并对其中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跨境电子商务，应当遵守进出口监督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节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税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和与纳税有关的信息，并应当提示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第二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证其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网络安全、稳定运行，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保障电子商务交易安全。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第三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 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
- 第三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 第三十六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措施的，应当及时公示。

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标记为自营的业务依法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第四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信用等以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第四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与知识产权权利人加强合作，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第四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平台内经营者接到转送的通知后，可以向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声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声明后，应当将该声明转送发出通知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转送声明到达知识产权权利人后十五日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起诉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及时公示收到的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通知、声明及处理结果。

第四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除本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服务外，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按照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为经营者之间的电子商务提供仓储、物流、支付结算、交收等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经营者之间的电子商务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得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第三章 电子商务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第四十七条 电子商务当事人订立和履行合同，适用本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的规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四十八條 电子商务当事人使用自动信息系统订立或者履行合同的行为对使用该系统的当事人具有法律效力。
在电子商务中推定当事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但是，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四十九條 电子商务经营者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用户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合同成立。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等方式约定消费者支付价款后合同不成立；格式条款等含有该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第五十條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清晰、全面、明确地告知用户订立合同的步骤、注意事项、下载方法等事项，并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保证用户在提交订单前可以更正输入错误。

第五十一條 合同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合同标的为提供服务的，生成的电子凭证或者实物凭证中载明的时间为交付时间；前述凭证没有载明时间或者载明时间与实际提供服务时间不一致的，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合同标的为采用在线传输方式交付的，合同标的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特定系统并且能够检索识别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合同当事人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五十二條 电子商务当事人可以约定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商品。
快递物流服务提供者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并应当符合承诺的服务规范和时限。快递物流服务提供者在交付商品时，应当提示收货人当面查验；交由他人代收的，应当经收货人同意。
快递物流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环保包装材料，实现包装材料的减量化和再利用。
快递物流服务提供者在提供快递物流服务的同时，可以接受电子商务经营者的委托提供代收货款服务。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五十三条** 电子商务当事人可以约定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支付价款。
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应为电子商务提供电子支付服务，应当遵守国家规定，告知用户电子支付服务的功能、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相关风险和收费标准等事项，不得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
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应当确保电子支付指令的完整性、一致性、可跟踪稽核和不可篡改。
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用户免费提供对账服务以及最近三年的交易记录。
- 第五十四条** 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提供电子支付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支付安全管理要求，造成用户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十五条** 用户在发出支付指令前，应当核对支付指令所包含的金额、收款人等完整信息。
支付指令发生错误的，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查找原因，并采取相关措施予以纠正。造成用户损失的，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支付错误非自身原因造成的除外。
- 第五十六条** 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完成电子支付后，应当及时准确地向用户提供符合约定方式的确认支付的信息。
- 第五十七条** 用户应当妥善保管交易密码、电子签名数据等安全工具。用户发现安全工具遗失、被盗用或者未经授权的支付的，应当及时通知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
未经授权的支付造成的损失，由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承担；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能够证明未经授权的支付是因用户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发现支付指令未经授权，或者收到用户支付指令未经授权的通知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四章 电子商务争议解决

第五十八条 国家鼓励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建立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商品、服务质量担保机制。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与平台内经营者协议设立消费者权益保证金的，双方应当就消费者权益保证金的提取数额、管理、使用和退还办法等作出明确约定。

消费者要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承担先行赔偿责任以及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赔偿后向平台内经营者的追偿，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建立便捷、有效的投诉、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

第六十条 电子商务争议可以通过协商和解，请求消费者组织、行业协会或者其他依法成立的调解组织调解，向有关部门投诉，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六十一条 消费者在电子商务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平台内经营者发生争议时，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

第六十二条 在电子商务争议处理中，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提供原始合同和交易记录。因电子商务经营者丢失、伪造、篡改、销毁、隐匿或者拒绝提供前述资料，致使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有关机关无法查明事实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制定并公示争议解决规则，根据自愿原则，公平、公正地解决当事人的争议。

第五章 电子商务促进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电子商务发展纳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科学合理的产业政策，促进电子商务创新发展。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推动绿色包装、仓储、运输，促进电子商务绿色发展。

第六十六条 国家推动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和物流网络建设，完善电子商务统计制度，加强电子商务标准体系建设。

第六十七条 国家推动电子商务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的应用，支持电子商务与各产业融合发展。

第六十八条 国家促进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的互联网技术应用，鼓励各类社会资源加强合作，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发挥电子商务在精准扶贫中的作用。

第六十九条 国家维护电子商务交易安全，保护电子商务用户信息，鼓励电子商务数据开发应用，保障电子商务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国家采取措施推动建立公共数据共享机制，促进电子商务经营者依法利用公共数据。

第七十条 国家支持依法设立的信用评价机构开展电子商务信用评价，向社会提供电子商务信用评价服务。

第七十一条 国家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建立健全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特点的海关、税收、进出境检验检疫、支付结算等管理制度，提高跨境电子商务各环节便利化水平，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等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仓储物流、报关、报检等服务。国家支持小型微型企业从事跨境电子商务。

第七十二条 国家进出口管理部门应当推进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申报、纳税、检验检疫等环节的综合服务和监管体系建设，优化监管流程，推动实现信息共享、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提高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和监管效率。跨境电子商务经营者可以凭电子单证向国家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进出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七十三条 国家推动建立与不同国家、地区之间跨境电子商务的交流合作，参与电子商务国际规则的制定，促进电子签名、电子身份等国际互认。

国家推动建立与不同国家、地区之间的跨境电子商务争议解决机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从事经营活动，或者销售、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服务，或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信息提供义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或者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 (一)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二)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 (三) 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或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条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保障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 (二) 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 (三) 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四) 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二) 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 (三) 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 (四) 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 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八十五條 電子商務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實施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等不正當競爭行為，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或者實施侵犯知識產權、侵害消費者權益等行為的，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處罰。

第八十六條 電子商務經營者有本法規定的違法行為的，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記入信用檔案，並予以公示。

第八十七條 依法負有電子商務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的工作人員，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或者洩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履行職責中所知悉的個人信息、隱私和商業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第八十八條 違反本法規定，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七章 附 則

第八十九條 本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